

# 111 年全國中學籃球賽 防疫計畫規定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控制，本會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體育署頒定之「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，以及防疫中心頒布之「二級防疫警戒」指引，請參賽各校球隊遵守下列規定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：衛福部防疫中心「二級警戒」指引：各場所必須配戴口罩、量體溫、保持社交距離，並配合實名制，未遵守者勸告後將依規定罰款。
2. 對象：參加本比賽之所有學校球隊隊職員、裁判、大會人員等。
3. 執行：由本會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」，由總幹事擔任負責人，並設任務分組，掌控整個疫情監控及反應。

防疫規定內容：

1. 每隊參賽球隊人員、球隊進入校園必須在校門口集合，核對名冊進入。每隊加油觀眾及家長限定 10 人，必須打滿兩劑疫苗，同時與球隊團進團出。
2. 各隊在校門口必須具備：打過兩劑疫苗者(持疫苗證明卡)、未打過疫苗者必須進行現場快篩(篩劑自備或向大會購買每劑 350 元)等待 15 分鐘後，呈現陰性才能進入，快篩時效為 7 天。進入場館必須戴口罩、測量體溫，並由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。
3. 進入場館或校園必須團進團出，請攜帶證件；教學區參賽人員請勿進入。
4. 比賽場館除上場球員、裁判不用強制戴口罩之外；其它場內大會人員、隊職員、替補球員必須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5. 所有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不得進入比賽校園場館。
6. 球員在賽前 14 天(4 月 6 日)開始自主健康管理，包含：每天測量體溫、不出入人多之公共場所、避免與隔離者接觸、等可能導致傳染途徑。如有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胸悶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、嗅覺、味覺異常、等症狀請勿隨隊，應立即撥打 1922 或是 0800-001922 防疫專線處理。請各隊教練老師等協助。
7. 不得在比賽校園內進食用膳；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(自己攜帶水壺)，其它飲料、冰品及食品、等，禁止在校園內及場館內食用，違者將依防疫中心規定罰款。
8. 比賽前、比賽後請用大會準備肥皂洗手或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。
9. 比賽結束後，請各隊盡速離開比賽場館內，以便場館內群聚太多人；以避免群聚一起的高風險！
10. 請各隊教練團轉知家長、該隊加油人員、觀眾、等，為掌控疫情，避免感染，進入比賽場館應遵守防疫規定；校園內教學區請勿進入。